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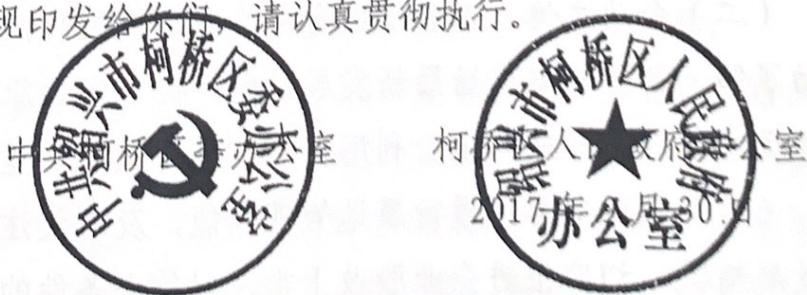
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委办公室文件

区委办〔2017〕148号

中共柯桥区委办公室 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企业股改上市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开发区）党委（工委）、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区机关各部门：

《关于推进企业股改上市的政策意见》已经区委、区政府研
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委办公室

2017年10月9日印发

关于推进企业股改上市的政策意见

为鼓励和引导我区企业实施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加快上市挂牌步伐，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制度创新，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引领地方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刻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契机，把加快企业股改上市作为全区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推进企业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进一步强化政策引导，优化服务环境，大力培育上市资源，加快推进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资本市场集聚要素、整合资源、提升产业水平和综合竞争力，推进企业转型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 政府引导。充分发挥政府对企业股改上市的引导和推动作用，通过强化认知、政策支持、协调推进、主动服务、营造氛围等方式，指导和促进企业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

(二) 企业主体。充分尊重企业的自主决策权，鼓励企业主动了解、关注资本市场最新发展动向，按市场化原则做好资本市场工作，不断提升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认识和能力。

(三) 属地负责。履行属地管理职能，及时关注辖区内企业发展情况，切实推进企业股改上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培育，列入股改上市企业后备名单。

三、政策扶持

(一) 降低企业股改上市成本

1. 企业已与中介机构签订上市、新三板挂牌服务协议，设立时间：拟上市的在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拟新三板挂牌的在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通过规范化股份制改造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2. 企业在上市、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以下情况缴纳的相关税收，区留成部分全额分成给镇（街道、开发区），用于扶持企业发展，在企业收到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受理通知书当年兑现 50%，完成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当年再兑现 50%。

(1) 根据上市或新三板挂牌规范需要，同一控制人下（通过股权关系界定，转让双方企业的控制人系夫妻或其子女的其中一方或若干方）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重组，在土地、房产、存货、设备、股权等变更、过户过程中，凡涉及到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除工本费、上缴上级部分外）予以全免，评估时可以按照税务部门所认可的最低公允价值定价，双方缴纳的相关税收区留成部分全额予以奖励。

(2) 按规定历年积累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区留成部分全额予以奖励。

(3) 企业自证监会受理上市申报材料日为基准日的前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或自全国股转系统受理新三板申报材料日为基准日的前二个完整会计年度，每年所缴纳的税收（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城建税、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按所属期计算，剔除企业已享受股改上市政策相

关条款的税收)区留成部分超上年增长部分全额予以奖励。

3. 企业实现境内上市、境内 A 股买壳上市且注册地迁至柯桥的, 奖励 300 万元; 境外上市的, 奖励 100 万元; 新三板挂牌的, 奖励 100 万元;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 奖励 30 万元;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创新板挂牌的, 奖励 1.2 万元(创新板奖励资金由各镇街列支); 鼓励印染企业改制上市, 对全市第一家在境内上市的区内印染企业奖励 1000 万元, 第二家奖励 800 万元, 第三家奖励 500 万元(企业在不同层次资本市场之间实现晋位转板的, 按相应奖励标准补足差额, 对全市前三家境内上市的区内印染企业, 同类条款奖励不重复执行)。

(二) 保障各项资源要素供给

1. 对股改上市企业实行资源配置倾斜:

(1) 企业在上市、新三板挂牌过程中, 同意依法补办相关不动产权证。对企业上市募投项目和上市公司定增项目所需的土地等资源要素, 由区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协调优先解决。

(2) 优先安排上市项目涉及所需排污指标, 具体按《柯桥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交易和管理若干意见》(区委办〔2017〕123 号) 执行。

2. 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 相关部门开辟“绿色通道”, 全程帮助企业梳理解决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立项报批、竣工验收、在建工程过户、权属证书变更、环保核查等各类历史遗留问题, 及时帮助企业办理。在指导服务、检查执法、行政处罚等方面要充分考虑企业股改上市实际, 给予大力支持。

对证监会和中介机构要求出具的税务、环保、社保、消防、安监、住房公积金、建设、国土、市场监管等无重大违法违规和行政处罚证明，相关部门要给予及时办理。

3. 股改上市企业进行综合效益评价时按《柯桥区开展工业企业综合效益评价工作实施办法》(区委办〔2017〕109号)执行。

(三) 推进企业后续资本运作

1. 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实现股权再融资且融资额 50%以上投资于柯桥本地的(以公告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准)，单次按净融资额的 5‰奖励，一年内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 鼓励上市公司开展境内外并购，收购企业资产交易额 2 亿元及以上、5 亿元以下的，奖励 50 万元；5 亿元及以上、10 亿元以下的，奖励 100 万元；10 亿元及以上的，奖励 200 万元。

3. 鼓励持有 A 股上市公司限售股的单位和个人来柯桥减持，具体按《关于鼓励促进股权投资业加快发展的意见》(绍柯政办发〔2016〕93 号)执行。

四、附则

1. 企业在确定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上市挂牌合作协议后，应及时向区金融办备案。

2. 企业在股改上市及上市公司发展过程中，如遇上述扶持政策条款以外的特殊问题，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予以专题研究解决。

3. 股改上市政策奖励不受限于“规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才可享受政策”要求，同一企业奖励总额不与当年

度地方财政贡献挂钩。

4. 股改上市政策实行即时兑现，企业在完成相关事项后于次月提出申请，原则上三个月内完成兑现。

5. 股改上市政策的兑现，由企业所在镇（街道、开发区）在初审基础上向区金融办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区金融办对申请奖励事项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无违法违规意见后提出建议意见，报区财政局复核后按照有关规定程序予以兑现。

本政策意见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涉及股改上市奖励政策不再执行，具体由区金融办负责解释。